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煜倫
電話：(02)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52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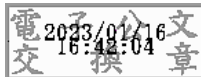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12205288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205288B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5288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
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
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
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
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
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
外)、國防醫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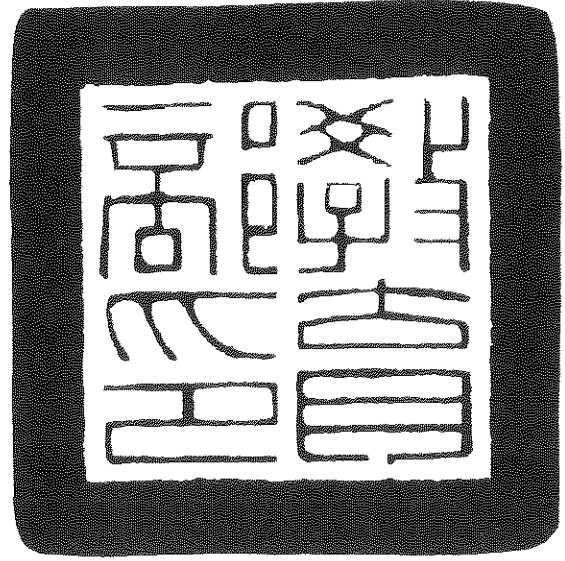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5288A號



修正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

部長潘文忠